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汕环〔2014〕12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各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各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各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区环保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汕尾市各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

一、污染控制指标（60 分）

1.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25 分）
2.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8 分）
3.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情况（10 分）
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9 分）
5. 危险废物处置率（8 分）

二、环境管理指标（40 分）

6. 政府落实环保责任情况（10 分）
7.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10 分）
8. 环境执法与信访（10 分）
9. 环境安全监管（10 分）

三、考核工作分（加分项）

一、污染控制指标（60 分）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25 分）

总计 25 分。考核指标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1. 计分方法。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得分 $\times 25\%$ 。

2. 数据来源。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二）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8 分）

总计 8 分。考核指标为重点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1. 计分方法。

重点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考核得分 $\times 8\%$ 。

2. 数据来源。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三）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情况（10 分）

总计 10 分。考核指标包括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考核内容包括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

1. 考核范围。

包括各区管委会所在地及辖区镇（街道）。

2. 考核指标和计分方法。

(1)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是指各区管委会所在地及辖区镇（街道）范围内污水达标处理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达标处理量（万吨）}}{\text{污水排放总量（万吨）}} \times 100\%$$

污水达标处理量：指报告期内各区管委会所在地及辖区（镇）（街道）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量总和。

污水排放总量：指报告期内各区管委会所在地及辖区镇（街道）污水排放量总和。以供水企业提供的全部供水总量乘以 0.8 系数折算取得。

计分方法：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计分权重为 6 分，满分 6 分，

计分公式：

$$6X/Y$$

式中：X 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单位：%；

Y 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目标，单位：%，取值为 75%。

(2)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是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量与污泥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text{污泥产生总量 (万吨)}} \times 100\%$$

污泥无害化处理量，是指实际交由持污泥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企业处理的污泥量。

污泥产生总量，是指在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最终产生的污泥量。

污泥的产生总量和无害化处理量均折合为 80%含水率的湿泥量计算。

计分方法：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计分权重为 4 分，计分公式：

$$4X$$

式中：X 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单位：%。

3. 工作定性考核。

(1) 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的实际处理负荷在一年内达不到设计能力的 60%，三年内达不到设计能力的 75%，每座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2) 污水处理厂出水未达到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规定的限值排放，每座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3) 当年按规范要求新建成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并领取污泥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每座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4) 发生非法转移倾倒和违法处置污泥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每一宗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5) 未执行污泥转移联单的污水处理厂，每座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4. 数据来源。

各级住建、城管、水务、环保部门。

5. 相关技术文件。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3) 《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1〕48号);

(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

(5)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4号);

(6) 《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粤建建字〔2006〕31号);

(7) 《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十二五”污染减排实施方案》;

(8)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0〕113号);

(10) 《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

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2009年3月30日)；

(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的通知》(建城〔2009〕23号)。

(四)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9分)

总计9分。考核指标包括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境改善。考核内容包括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

1. 考核范围。

各区管委会所在地、辖区镇(街道)及居委(村)。

2. 考核指标和计分方法。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统计范围为各区管委会所在地(不包括农村及辖区镇、街道)。

计算公式：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万吨)}}{\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万吨)}} \times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是指报告期内该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的总量。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认的无害化处理场(厂)数据为准。未达到无害化标准的处理量不计算在内。

生活垃圾产生量是指报告期内该区内垃圾清运量总和。

计分方法：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计分权重5分，满分5分，计分

公式：

$$5X/Y$$

式中：X 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单位：%；

Y 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目标，单位：%，
取值为 75%。

(2) 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境改善，是指镇（街道）垃圾转运站、居委（村）垃圾收集点建设分别占镇（街道）、居委（村）数量比例，以及农村保洁机制建立情况等。

计算公式：

$$\text{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境改善} = \frac{\text{建成垃圾转运站的镇(街)数量}}{\text{镇数量}} \times 40\% + \frac{\text{建成垃圾收集点的村数量}}{\text{自然村数量}} \times 30\% + \frac{\text{建立保洁机制的村(居委)数量}}{\text{行政村数量}} \times 30\%$$

计分方法：

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境改善计分权重 4 分，计分公式：

$$4X$$

式中：X 为农村垃圾处理及环境改善量化数值，单位：%。

3. 工作定性考核。

(1) 现役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超过设计期及设计总量负荷，每座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2)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个区至少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一区一场并投入正常运营，未建成的扣 0.2 分；但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统一送交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的不扣分。

(3)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每个街道 (镇) 至少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转运站, 未建成的每镇扣 0.1 分, 累计不超过 0.5 分。

(4)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每个居委 (自然村) 至少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收集点, 有效收集农村垃圾, 未建成的每村扣 0.05 分, 累计不超过 0.5 分。

(5)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中转及时, 密闭收集运输, 无明显生活垃圾露天堆放情况, 每发现一处扣 0.05 分, 累计不超过 0.5 分。

(6) 当年按规范要求新建成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示范中心, 并领取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 每座加 0.1 分, 累计不超过 0.5 分。

4. 数据来源。

各级住建、城管、环卫、市政部门。

5. 相关技术文件。

(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3) 《城市建设统计指标解释》(建设部综合计划司 1991);

(4) 《小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9-2010);

(5) 《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1〕48 号);

(6)《“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3号);

(7)《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

(8)《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行动计划》(粤府办〔2012〕45号);

(9)《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6号,2001年10月8日);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2号)。

(五) 危险废物处置率(8分)

总计8分。考核指标包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废旧放射源送贮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各计2分。考核内容包括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

1. 考核范围。

各区区域范围。

2. 考核指标和计分方法。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是指各区区域当年集中处置的本区产生的医疗废物量占当年该区医疗废物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 \frac{\text{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量 (吨)}}{\text{医疗废物产生总量 (吨)}} \times 100\%$$

计分方法：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计分权重为 2 分，计分公式：

$$2X$$

式中：X 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单位：%。

(2)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是指各区区域当年处置利用的本区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量（包括处置利用往年量）占当年产生总量（包括处置利用往年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frac{\text{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量 (吨)}}{\text{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吨)}} \times 100\%$$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量包括当年本区自行处置利用的工业危险废物量及通过合法途径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到其它地区的处置利用量。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包括当年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量与未处置利用的往年储存量之和。

计分方法：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计分权重为 2 分，计分公式：

$$2X$$

式中：X 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单位：%。

(3) 废旧放射源送贮率，是指各区区域当年已送贮的废旧放射源占当年该区应送贮的废旧放射源（包括往年应送

贮的废旧放射源)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废旧放射源送贮率} = \frac{\text{已送贮的废旧放射源(枚)}}{\text{应送贮的废旧放射源(枚)}} \times 100\%$$

计分方法:

废旧放射源送贮率计分权重为 2 分, 计分公式:

$$2X$$

式中: X 为废旧放射源送贮率, 单位: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是指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本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持证经营单位进行综合考核, 评估是否达标。

计分方法: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计分权重为 2 分, 计分公式:

$$2X$$

式中: X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单位: %。

3. 工作定性考核。

(1) 地方政府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 扣 0.2 分。

(2) 发生危险废物或废旧放射源非法转移倾倒事件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每宗扣 0.2 分, 累计不超过 0.6 分。

(3) 发现危险废物或废旧放射源违规收集、贮存、运

输、利用、处置行为的，每发现一宗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4) 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的，加 0.1 分。

(5) 辖区内所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全部实行环境信息公开的，加 0.1 分。

4. 数据来源。

各级环保、卫生部门。

5. 相关技术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04 年 12 月 29 日)；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1-2015)的通知》(粤环〔2012〕32 号)；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2008 年 6 月 6 日)；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5) 《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2007 年 5 月 31 日)；

(6)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修订，2012 年 7 月 26 日)；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04 年 5 月 30 日)；

(8)《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 1999年6月22日);

(9)《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1〕48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2003年6月28日);

(1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 2011年12月20日);

(13)《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放字第239号);

(14)《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六十五号, 2001年5月14日)。

二、环境管理指标(40分)

(六)政府落实环保责任情况(10分)

总计10分,采用扣分制计分,最低分0分。

未将环境保护作为重大决策制定的基本依据,并建立环境和发展综合决策机制的,扣4分;

未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将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扣3分;

没有制定环境保护规划或规划内容与上级环境保护规划相抵触的，扣 3 分。

（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10 分）

总计 10 分，采用扣分制计分，最低分 0 分。

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开发区、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的，每宗扣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违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的，发现当年每宗扣 0.2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对未经环评或未获环评批准擅自动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当地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未依法查处或上报上级部门查处的，每宗扣 0.2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对未按环评及其审批要求完成建设项目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当地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未依法查处或上报上级部门查处的，每宗扣 0.2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未设置环保部门的区，应办理环保报批手续的建设项目未经环评或未获环评批准而同意其立项、建设，或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而给予项目通过总体验收的，每宗扣 0.2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因重大污染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区域限批的，每次扣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八）环境执法与信访（10 分）

总计 10 分。考核指标包括项目环境执法和信访案件查处。

1. 环境执法。

该项指标计 5 分，采用扣分制和加分制计分，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5 分。

未按期完成上级挂牌督办企业整治任务的，每宗扣 0.5 分；

对辖区内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能及时依法查处或上报上级部门查处的，每宗扣 0.2 分；

在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评级中被评为红牌的，每家企业扣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红牌企业转绿牌企业的，每家企业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企业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定期对公众公布相关环境信息的，每家企业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2. 信访案件查处。

该项指标计 5 分，采用扣分制计分，最低分 0 分。

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案件逾期未处理或久拖未决，上级部门督办一次扣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信访人对信访办理结果不服到上级部门申请复查或复核，经复查或复核后认为处理不当或需要改进，未按要求重新处理或改进的，每宗扣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因环境问题引发群众到市、省及进京非正常上访或造成群体性事件，地方未按上级部门要求配合劝返或采取有效措施的，每宗扣 2 分。

（九）环境安全监管（10 分）

总计 10 分。采用扣分制计分，最低分 0 分。

地方政府未按要求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要求备案的，扣 1 分；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按要求报告或未有效处置，每宗扣 1 分；

因环境监管不力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每宗扣 3 分；

放射源安全监管不力导致发生一般、较大和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每宗分别扣 1 分、2 分和 3 分；

辖区内放射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持证率低于 90%，扣 1 分；

辖区内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持证率低于 80%，扣 1 分。

三、考核工作分（加分项）

党政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环保投入到位、有效及时化解重大环境信访案件或积案、积极推动村镇开展生态创建并取得一定成效、环境教育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材料规范完备并按时报送的，给予相应加分，最高加分 10 分。